#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了顺利地完成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拔优秀人才,提升工作水平,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和湖南省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管理

在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院 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领导小 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的复试与录取方案,并监督实施。工作小组负 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复试资格审查、复试命题、面试、专业笔试 和录取等),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复试和录取工作。

(一)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院长

副组长: 院党委书记, 分管研究生教育学院领导

成员: 其他党委行政班子成员

下设工作小组

组长: 分管研究生教育学院领导

成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政策解读、方案制定及复试和录取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 成立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 学院党委书记

组员: 党委纪检委员、行政管理人员等5人。

职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各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5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复试结果的登记、复试记录表的收验、上交、存档等工作。

# 二、复试名单确定与通知

- (一) 我院按照不小于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人数。
- (二)参加复试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 三、复试科目、形式与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笔试试和综合面试两个科目。其中,专业笔试时间为120分钟,原则上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人。

笔译方向专业笔试科目为《双语阅读与平行写作》,满分为 100分,重在考查考生双语基本功;口译方向的专业笔试科目 为英汉互译(口译),满分为100分,重在考查考生的英汉 双语口头转换能力。学科教学(英语)的专业笔试科目为教 育学,具体要求见学院复试科目《教育学》考试大纲。

综合面试部分则由面试专家现场提问,考生口头回答,翻译硕士旨在全面考查考生的基本语言素养(英、汉语语音语调、听力、口语表达)、翻译专业素养(对翻译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的了解与认识)。学科教学(英语)具体考查考生的英语教学理论素养、英语语言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环节包括:"无生授课"环节、专家提问等环节。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材料)等。

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 定标准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 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 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原则

#### (一)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A+B。其中, A 为初试成绩, B 为复试成绩, 其中, A (初试成绩) 占 50%, B (复试成绩) 占50%,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初试总成绩÷5×0.5

B=专业笔试成绩×0.2+综合面试成绩×0.3

#### (二) 录取规则

- 1、专业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 3、总成绩为考生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 4、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 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 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 5、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 五、具体安排

所有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在复试前3天会向参加复试 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

#### (一) 考生复试安排

1、3月31日前完成缴纳相关复试费用(120元/生,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未按时缴纳视为弃复试资格)。3月31日完成心理健康测试。

- 2、4月1日上午8:30起,组织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地点安排见表1。
  - 3、4月2日上午8:30起,组织专业笔试。地点安排见表1。
- 4、复试体检由学生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表 1 2025 年翻译硕士/学科教学(英语)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表

时间	地 点	内容	联络人员
3月31日 (14:30-17:00)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 定区子午路吉首大学张 家界校区逸夫教学楼外 国语学院会议室(3214)	报到、资格审查、领取 复试相关材料、复试缴 费情况并完成心理健康 测试。	唐剑 18874442387
4月1日 (8: 30-15: 00)	逸夫教学楼 (3504/3505)	综合面试	
4月1日 (16:00-17:30)	逸夫教学楼(3214)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4月2日 (8: 30-10: 30)	第一教学楼1205	专业笔试: 双语阅读与平行写作/英汉互译(口译)/教育学	
4月3日起	自行体检,上交扫描件	体检(费用自理)	

# (二) 提醒: 考生复试前需准备好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 1、本人有效身份证。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 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 5. "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的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 (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 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 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 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 件。
  -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 8.《吉首大学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 六、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 (一)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电话:学校纪委 0743-8564814,研招办 0743-8561096,外国语学院 0744-8202123。
  -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

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 七、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 (二)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 (三)未尽事宜,参照吉首大学2025年复试方案执行。
  - (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3月26日

#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 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吉首大学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习或 工作单位		,	
报考(调入) 学院				报考(调入)	专业		
		(政治工	(作) 部	门对该生的政治		! 想表现、工作学	≥习态度、
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对该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 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 (内容较多时可有附页)							
	ヒーノマムシム マイ	← > →p >=	力士	1 (4) 学 // 荣 //			
	事(政治工作	作) 部门	]负页/	人(加盖公章)	:		
					<b>/</b> -	П	
扣件分户水	 大 <u> </u>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考核	《思见:						
考核人签名	:		学院	(公章):	年	三月日	]

说明: 1、本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无学习或工作单位考生由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并加盖公章。2、另附考生本人书面自我鉴定(自我鉴定要写清考生本人毕业后到入学前期间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并按本表中的要求对自己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鉴定)。